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相關資訊請參閱年報 10-11 頁董事資料。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工作重點彙整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審議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投資案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議
7.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重大財務契約簽訂審議案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3 年 03 月 14 日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03 月 14 日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113 年度運作情形(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討論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	審計委員會之處
113.03.14	第一屆第八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之評估暨委任案。 (5)修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部份條文案。 (6)考量子公司向帝寶工業(股)公司借款過去使用額度狀況，申請 Maxzone Vehicle	無	全體委員出席通過。	經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113.03.14 全體董事出席通過。	全體董事出席通過。

		Lighting Corp.、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及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之借款額度續約案。 (7)本公司擬對合作金庫銀行長沙分行與第一銀行廈門分行申請對帝寶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8)本公司擬對永豐銀行與玉山銀行申請對 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之借款額度支持函。			
113.05.08	第一屆第九次	(1)本公司『薪工循環-用人單位需求作業及招募徵選作業』修訂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3)本公司擬對合作金庫銀行長沙分行申請對帝寶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案並取消 113.03.14 董事會當日對第一銀行廈門分行人民幣壹仟伍佰萬保證額度。	無	全體委員同意。 出員通過。 全席同過。	經第十五次 第十屆 113.05.08 董事會 全體 通過。
113.06.20	第一屆第十次	(1)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全體委員同意。 出員通過。 全席同過。	經第十五次 第十屆 113.06.20 董事會 全體 通過。
113.08.08	第一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3)本公司擬對兆豐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4)本公司擬對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案。 (5)本公司擬投資取得有價證券案。	無	全體委員同意。 出員通過。 全席同過。	經第十五次 第十屆 113.08.09 董事會 全體 通過。

113.11.11	第一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本公司 2025 年度（民國 114 年）內部稽核計劃案。 (3)內部控制制度新增訂案。 (4)本公司 2025 年度經營工作計劃案。 (5)對關係人「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6)本公司擬對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案。 (7)本公司擬對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無	全體委員會通過。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 113.11.11 董事會全體通過。
-----------	---------	---	---	----------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